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3 号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四环药业本次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现本所律师就上述时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事实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四环药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

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四环药业本次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事实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滨海水业子公司业务许可证变化情况

经查验，滨海水业子公司泰达水务原持有的取水（津）字【2008】第 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将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水务局为泰达水务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号：取水（津）字【2013】第 125 号，取水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用途：供水；有效期限：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经查验，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四环药业作出《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核准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及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经查验，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入港处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核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2 号），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关事实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四环药业董事会的批准，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四环药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6、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滨海水业股权过户给四环药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交易中四环药业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泰达控股已就置出资产瑕疵后果承担或处理出具承诺，部分置出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11、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可以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李大鹏

蒋 伟

2013年11月27日